

**重要提示：**本公佈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願就本公佈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於刊發之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某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某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中國平安基金

（「信託基金」）

###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70）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70）

（「子基金」）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

## 通知書

### 優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安排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基金經理知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日期**」）起，優化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安排。

作為此優化措施的一部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將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號碼（「ISIN」）模式。因此，自生效日期起，中央結算系統只會識別一個 ISIN 用於交易後活動。由於子基金屬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 ISIN 如下：

子基金名稱	股份代號	ISIN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港元櫃台)	03070	HK0000098449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美元櫃台)	09070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層面，子基金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需就上述優化措施採取任何行動，因為不同貨幣櫃台的持倉將會由中央結算系統自動轉換至所屬結算櫃台。

基金認購章程（包括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更新，並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發，以反映與上述優化措施相關的變動。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3 樓 2301 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